

服务范围：

为加强养老从业人员职业素养，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，提高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，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服务，开展 2024 年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。

服务要求：

1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的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要求，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，开展养老护理员五级（初级工）培训工作。

2、理论知识：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基本知识；职业工作须知、服务礼仪和个人防护知识；老年人护理基础知识及护理方法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、岗位安全责任、环境保护知识、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等。

3、操作技能：生活照护、基础照护及康复服务相关实操。

4、学时要求：养老护理员五级（初级工）培训要求达到 40 课时，每 1 课时为 45 分钟。

5、培训考试要求：培训人员如未通过考核，可以免费继续培训直到考核通过，补考费用由培训人员自行支付。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服务标准：

1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实时监管。若供应商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改正；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仍未将相关服务情况修改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就进行修改、更正或服务，因此产生的聘请其他单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2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。

3、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、指导和监督。

4、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、数据等进行泄漏、传播；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，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。

5、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，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、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，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，同时明确详细的培训方案。请充分考虑

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排。

7、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段完成培训任务，并确保授课质量。

8、供应商应提供开展培训所需的教材课件。

9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，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。

10、采购人与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，派驻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，供应商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，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，与采购人无涉。

12、项目服务期完成后，供应商应及时、妥善地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交相关文档、培训资料等。